证券代码:002452 证券简称:长高电新 公告编号:2025-62

长高电新科技股份公司 202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重要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召开期间没有发生增加、否决或变更议案的情况。

2、本次股东大会以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二、会议召开情况

1、召开时间:2025年12月3日

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5年12月3日14:30

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5年12月3日9:15—9:25，9:30—11:30和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5年12月3日上午9:15至2025年12月3日下午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2、现场会议地点:湖南省长沙市望城经济技术开发区金星北路三段393号公司总部大楼一楼多功能厅。

3、召开方式:现场会议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4、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5、现场会议主持人:董事长马孝武先生

6、会议的召集、召开与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及《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湖南启元律师事务所律师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进行见证，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

三、会议出席情况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153人，代表股份195,101,541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1.4511%。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36人，代表股份193,765,541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1.2358%。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117人，代表股份1,336,00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2154%。

四、会议议案审议及表决情况

会议以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两种表决方式，审议并通过了以下议案:

1、审议通过了《关于审议公司2025年中期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同意194,622,441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7544%;反对465,1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2384%;弃权14,0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72%。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55,386,046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1424%;反对465,1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8325%;弃权14,0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251%。

2、审议通过了《关于取消监事会、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同意194,594,841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7403%;反对481,0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2465%;弃权25,7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132%。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55,358,446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0930%;反对481,0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8610%;弃权25,7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460%。

本项议案为股东大会特别决议事项，已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同意通过。

3、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及制定部分公司制度的议案》

3.01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股东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同意194,579,341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7323%;反对496,4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2544%;弃权25,8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132%。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55,342,946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0652%;反对496,4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8886%;弃权25,8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462%。

本项议案为股东大会特别决议事项，已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同意通过。

3.02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194,579,341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7323%;反对496,4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2544%;弃权25,8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132%。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如下:同意55,342,946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0652%;反对496,4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8886%;弃权25,8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462%。

本项议案为股东大会特别决议事项，已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同意通过。

3.03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194,577,841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7316%;反对496,4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2544%;弃权27,3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140%。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如下:同意55,341,446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0626%;反对496,4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8886%;弃权27,3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489%。

3.04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194,579,341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7323%;反对481,4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2467%;弃权40,8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209%。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如下:同意55,342,946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0652%;反对481,4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8617%;弃权40,8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730%。

3.05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对外投资管理制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194,577,441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7314%;反对496,4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2544%;弃权27,7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142%。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如下:同意55,341,046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0618%;反对496,4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8886%;弃权27,7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496%。

3.06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对外担保管理制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194,579,341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7323%;反对496,4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2544%;弃权25,8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132%。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如下:同意55,342,946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0652%;反对496,4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8886%;弃权25,8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462%。

3.07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194,578,341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7318%;反对496,4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2544%;弃权26,8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137%。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如下:同意55,341,946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0635%;反对496,4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8886%;弃权26,8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480%。

3.08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194,578,341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7318%;反对496,4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2544%;弃权26,8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137%。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如下:同意55,341,946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0635%;反对496,4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8886%;弃权26,8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480%。

3.09审议通过了《关于制定〈累计投票制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194,592,141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7389%;反对480,1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2461%;弃权29,3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150%。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如下:同意55,355,746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0882%;反对480,1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8594%;弃权29,3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524%。

4、审议通过了《关于延长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194,543,941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7142%;反对527,7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2705%;弃权29,9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153%。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如下:同意55,307,546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0019%;反对527,7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9446%;弃权29,9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535%。

本项议案为股东大会特别决议事项，已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同意通过。

5、审议通过了《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暨提名第七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本议案采取累积投票方式表决，具体表决情况及结果如下:

5.01提名马孝武先生为第七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

表决结果:同意股份数193,795,983股，选举马孝武先生当选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5.02提名马晓先生为第七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

表决结果:同意股份数193,903,685股，选举马晓先生当选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5.03提名林林先生为第七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

表决结果:同意股份数193,903,681股，选举林林先生当选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5.04提名刘家钰女士为第七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

表决结果:同意股份数193,893,186股，选举刘家钰女士当选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5.05提名彭强先生为第七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

表决结果:同意股份数193,893,179股，选举彭强先生当选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5.06提名唐建设先生为第七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

表决结果:同意股份数193,785,376股，选举唐建设先生当选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6、审议通过了《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暨提名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本议案采取累积投票方式表决，具体表决情况及结果如下:

6.01提名欧明刚先生为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

表决结果:同意股份数193,894,176股，选举欧明刚先生当选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6.02提名喻朝辉女士为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

表决结果:同意股份数193,904,169股，选举喻朝辉女士当选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6.03提名刘纳新先生为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

表决结果:同意股份数193,894,167股，选举刘纳新先生当选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五、律师见证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召集人和出席会议人员资格、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会规则》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合法、有效。

六、备查文件

1、长高电新科技股份公司202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决议;

2、湖南启元律师事务所关于长高电新科技股份公司202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长高电新科技股份公司董事会
2025年12月4日

证券代码:002452 证券简称:长高电新 公告编号:2025-63

长高电新科技股份公司 第七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长高电新科技股份公司(以下称"公司")于2025年12月3日召开202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出第七届董事会成员。为保证董事会与管理层工作的连续性，经全体董事一致同意豁免会议通知时间要求，以电话、口头及当面送达方式向全体董事送达了《长高电新科技股份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通知》，于2025年12月3日以现场和通讯相结合的方式召开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现场会议在公司总部大楼二楼二号会议室召开。

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9人，实际出席董事9人，本次会议由第七届董事会成员共同推选的董事马孝武先生主持。本次董事会的出席人数、召集召开程序、议事内容均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要求。

一、与会董事对本次会议审议的全部议案进行讨论，并以表决票表决的方式，进行了审议表决:

1、审议《长高电新科技股份公司关于选举第七届董事会董事长的议案》;

同意选举马孝武先生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董事长，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七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

表决结果: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一致通过。

2、审议《长高电新科技股份公司关于选举第七届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委员的议案》;

同意公司第七届董事会设置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和战略委员会，任期三年，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七届董事会任期届满时止，经全体董事选举，第七届董事会专门委员会组成情况如下:

专门委员会	主任委员(召集人)	成员
审计委员会	喻朝辉	喻朝辉 刘纳新 马孝武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	欧明刚	欧明刚 喻朝辉 马孝武
提名委员会	刘纳新	刘纳新 喻朝辉 马孝武
战略委员会	马孝武	马孝武 马晓 欧明刚

表决结果: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一致通过。

3、审议《长高电新科技股份公司关于聘任公司总经理的议案》;

同意聘任马晓先生担任公司总经理，任期三年，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七届董事会任期届满时止。

表决结果: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一致通过。

4、审议《长高电新科技股份公司关于聘任公司副总经理的议案》;

同意聘任林林先生、彭强先生、唐建设先生、贺坤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其中，林林先生为常务副总经理，任期三年，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七届董事会任期届满时止。

表决结果: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一致通过。

5、审议《长高电新科技股份公司关于聘任公司财务负责人的议案》;

同意聘任刘云强先生担任公司财务负责人，任期三年，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七届董事会任期届满时止。

表决结果: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一致通过。

6、审议《长高电新科技股份公司关于聘任公司董事会秘书的议案》;

同意聘任林林先生担任公司董事会秘书，任期三年，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七届董事会任期届满时止。

林林先生持有深圳证券交易所颁发的董秘资格证书，其联系方式为:

电话:0731-88585000，传真:0731-88585000，电子邮箱:linlin6938@163.com

表决结果: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一致通过。

7、审议《长高电新科技股份公司关于聘任公司审计处负责人的议案》;

同意聘任曾莉女士担任公司审计处负责人，任期三年，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七届董事会任期届满时止。

表决结果: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一致通过。

8、审议《长高电新科技股份公司关于聘任公司证券事务代表的议案》;

同意聘任彭林女士担任公司证券事务代表，任期三年，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七届董事会任期届满时止。

彭林女士持有深圳证券交易所颁发的董秘资格证书，其联系方式为:

电话:0731-88585000，传真:0731-88585000，电子邮箱:cgzq123@163.com

表决结果: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一致通过。

上述议案内容详见公司于本公告同日披露在巨潮资讯网、《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上的《关于董事会完成换届选举及聘任高级管理人员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64)。

二、备查文件

1、第七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

2、第七届审计委员会2025年第一次会议决议

3、第七届提名委员会2025年第一次会议决议

长高电新科技股份公司
董 事 会
2025年12月4日

证券代码:002452 证券简称:长高电新 公告编号:2025-64

长高电新科技股份公司 关于董事会完成换届选举及聘任高级管理人员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长高电新科技股份公司(以下称"公司")于2025年12月3日召开202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产生了第七届董事会成员。同日，公司召开了第七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选举了董事长、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委员并聘任了高级管理人员、审计处负责人及证券事务代表。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工作已完成，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组成情况

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由9名董事组成，设董事长1人，其中非独立董事6名，独立董事3名。具体成员如下:

1、非独立董事:马孝武(董事长)、马晓、林林、刘家钰、彭强、唐建设

2、独立董事:欧明刚、喻朝辉、刘纳新

公司第七届董事会任期三年，自本次当选之日起至第七届董事会届满为止。公司第七届董事会中兼任高级管理人员的董事人数未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二分之一，独立董事人数未低于公司董事总数的三分之一，独立董事的任职资格和独立性已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无异议。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

以上董事会成员简历详见公司于2025年11月18日在巨潮资讯网上披露的《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5-56)。

二、第七届董事会专门委员会情况

公司第七届董事会设置审计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提名委员会及战略委员会四个专门委员会。具体组成情况如下:

1、审计委员会:喻朝辉(召集人)、刘纳新、马孝武

2、提名委员会:刘纳新(召集人)、喻朝辉、马孝武

3、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欧明刚(召集人)、喻朝辉、马孝武

4、战略委员会:马孝武(召集人)、马晓、欧明刚

公司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的任期与本届董事会一致。审计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提名委员会中独立董事人数均过半数并担任主任委员，审计委员会的召集人喻朝辉女士为会计专业人士，且审计委员会委员均为不在公司担任高级管理人员的董事，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以上董事会专门委员会成员简历详见公司于2025年11月18日在巨潮资讯网上披露的《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5-56)。

三、公司聘任高级管理人员、审计处负责人、证券事务代表的情况

根据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公司聘任马晓先生为公司总经理;聘任林林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常务)兼董事会秘书;聘任唐建设先生、彭强先生、贺坤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聘任刘云强先生为公司财务负责人;聘任曾莉女士为公司审计处负责人，聘任彭林女士为公司证券事务代表。上述人员的任期同第七届董事会任期一致。

公司上述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资格已经提名委员会审查通过，其中，财务总监的任职资格已经公司审计委员会审查通过，均符合法律法规所规定的上市公司高管任职资格，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等规定的不得担任上市公司高管的情形，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未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或者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以上非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审计处负责人和证券事务代表的简历详见附件。

董事会秘书林林先生、证券事务代表彭林女士均已取得证券交易所颁发的董事会秘书资格证书。董事会秘书联系方式:

电话:0731-88585000

传真:0731-88585000

电子邮箱:linlin6938@163.com

证券事务代表联系方式:

电话:0731-88585000

传真:0731-88585000

电子邮箱:cgzq123@163.com

四、公司换届离任情况

1、公司第六届董事会任期届满，本次董事会换届选举完成后，张传富先生不再担任公司独立董事以及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的职务，亦不在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担任其他任何职务，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张传富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

2、根据《公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等法律法规的修订内容，公司对《公司章程》及相关配套制度进行修订，公司不再设置监事会，陈志刚先生、黄艳珍女士、高振安先生不再担任公司监事职务，离任后仍在公司担任其他职务。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陈志刚直接持有公司788,551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0.13%;黄艳珍直接持有公司768,364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0.12%，高振安直接持有公司1,076,964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0.17%。

上述人员不存在应履行而未履行的承诺事项，离任后将严格遵守《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8号——股东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的相关规定要求。

公司对以上离任人员在任职期间为公司的发展做出了重要贡献表示衷心的感谢。

特此公告!

长高电新科技股份公司
董 事 会
2025年12月4日

附件:简历

1、贺坤先生，1985年11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学本科学历。曾任湖南长高高压开关集团股份公司技术员，湖南长高电气有限公司总经理。现任长高电新总经理助理，湖南长高高压开关有限公司总经理，湖南高研电力技术有限公司执行董事，湖南长高电新销售有限公司执行董事，浙江富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贺坤先生未持有公司股票，与本公司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持有本公司5%以上的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尚未有明确结论的情形;未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或者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第三章第二节规定的不得提名为董事的情形;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公司章程》等要求的任职资格。

2、刘云强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住权，1972年12月出生、本科学历，会计师职称，1993年7月参加工作。曾任长沙高压开关有限公司会计、财务科副科长。2006年至今历任本公司财务处副处长、处长、财务部部长兼会计机构负责人，2019年10月至今任本公司财务负责人。

截至本公告日，刘云强先生直接持有本公司股票820,340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0.13%，与本公司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持有本公司5%以上的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尚未有明确结论的情形;未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或者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第三章第二节规定的不得提名为董事的情形;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公司章程》等要求的任职资格。

3、曾莉女士，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住权，1981年10月出生，本科学历，2002年7月至今，在公司先后从事会计、审计相关工作，2010年起任公司审计处处长。

曾莉女士未持有公司股票，与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公司5%以上股东、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到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惩戒。

4、彭林女士，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85年出生，本科学历，持有深圳证券交易所颁发的董事会秘书资格证书。曾任职于湖南长高高压电器有限公司财务部，2010年7月至今在公司证券投资部工作，2012年5月至今任公司证券事务代表。

彭林女士直接持有公司股份3,000股，与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公司5%以上股东、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到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惩戒。

农银汇理丰盈三年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第二次开放申购、赎回业务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5年12月4日

1.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农银汇理丰盈三年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农银丰盈定开债券
基金主代码	007573
基金运作方式	契约型开放式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19年12月4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农银汇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登记机构名称	农银汇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农银汇理丰盈三年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和《农银汇理丰盈三年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更新)》等文件。
申购起始日	2025年12月8日
赎回起始日	2025年12月8日
申购截止日	2025年12月19日
赎回截止日	2025年12月19日

注:(1)农银汇理丰盈三年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为定期开放基金，根据基金合同的约定，自基金合同生效日(含该日)起或者自每一开放期结束之日次日(含该日)起至三十六个月后的对应日的前一日(含该日)的期间，为本基金的一个封闭期。本基金的第一个封闭期自基金合同生效之日(含该日)起至基金合同生效日的三十六个月后对应日的前一日(含该日)止。下一个封闭期自第一个开放期结束之日次日(含该日)起至该封闭期首日的三十六个月后对应日的前一日(含该日)止，以此类推。如该对应日为非工作日或无该对应日，则顺延至下一工作日。本基金封闭期内不办理申购与赎回业务(红利再投资除外)，也不上市交易。

(2)本次开放期时间为2025年12月8日至2025年12月19日，开放期内本基金接受申购、赎回申请，2025年12月19日15:00起不再接受申购、赎回申请。

(3)自2025年12月20日起进入本基金的下一个封闭期，封闭期内本基金不接受申购、赎回申请。

2.第二次申购、赎回投资业务的办理时间

投资人在开放日办理基金份额的申购和赎回，开放日为开放期内的每个工作日。具体办理时间为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正常交易日的交易时间，但基金管理人根据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的要求或基金合同的规定公告暂停申购、赎回时除外。

基金合同生效后，若出现新的证券交易市场、证券交易所交易时间变更或其他特殊情况，基金管理人将视情况对前述开放日及开放时间进行相应的调整，但应在实施日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规定媒介上公告。

基金管理人不得在基金合同约定之外的日期或者时间办理基金份额的申购、赎回或者转换。在开放期内，投资人在基金合同约定之外的日期和时间提出申购、赎回或转换申请且登记机构确认接受的，其基金份额申购、赎回或转换价格为下一开放日基金份额申购、赎回或转换的价格。但若投资人在开放期最后一日业务办理时间结束之后提出申购、赎回或者转换申请的，视为无效申请。

3.第二次申购业务

3.1申购金额限制

代销网点和直销网上交易投资人每次申购本基金的最低申购金额为10元(含申购费)。基金管理人的直销中心个人投资者首次申购本基金的最低申购金额为50,000元(含申购费)，机构投资者首次申购本基金的最低申购金额为500,000元(含申购费)。追加申购的最低申购金额为10元，已在基金管理人的直销中心有该基金认购记录的投资人不受首次申购最低金额的限制。代销网点的投资人欲转入基金管理人的直销中心进行交易要受基金管理人的直销中心最低金额的限制。投资人当期分配的基金收益转购基金份额时，不受最低申购金额的限制。基金管理人可根据市场情况，调整本基金首次申购的最低金额。

为保护现有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利益，加强基金投资运作的稳定性，基金管理人决定于本次开放期(2025年12月8日至2025年12月19日期间)对本基金的申购业务进行限制，即暂停本基金单日单个账户单笔或累计高于50万元(不含)的申购，如单日单个基金账户单笔申购的金额超过50万元(不含)，或者单日单个基金账户多笔累计申购的金额超过50万元(不含)，本基金管理人有权予以拒绝。有关本基金本次开放期对申购业务进行限制事宜，请查阅本公司于2025年12月4日发布的《关于农银汇理丰盈三年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暂停大额申购的公告》。

3.2申购费率

本基金申购费率如下:

申购金额(含申购费)	费率
M<50万	0.8%
50万≤M<100万	0.5%
100万≤M<500万	0.3%
M≥500万	1000元/笔

注:单位:人民币元。

2020年5月28日，本基金管理人发布了《关于面向养老金客户实施特定申购费率的公告》，自2020年5月29日起，对通过本公司直销中心柜台申购本基金的养老金客户实施特定申购费率:通过公司直销中心申购本基金的，适用的申购费率为对应申购金额所适用的原申购费率的10%;申购费率为固定金额的，则按原费率执行，不再享有费率折扣。其中，养老金客户包括全国社会保障基金、可以投资基金的地方社会保障基金、企业年金单一计划以及集合计划、企业年金理事会委托的特定客户资产管理计划、基本养老保险基金、符合人社部规定的养老金产品、职业年金计划、养老目标基金。如将来出现可以投资基金的住房公积金、享受税收优惠的个人养老账户、经养老基金监管部门认可的新的养老基金类型，基金管理人将依据相关规定将其纳入养老金客户范围。

3.3其他与申购相关的事项

(1)申购费用由申购基金份额的投资人承担，不列入基金财产。

(2)基金管理人可以在基金合同约定的范围内调整费率或收费方式，并最迟应于新的费率或收费方式实施日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规定媒介上公告。

(3)基金管理人可以在不违反法律法规规定及基金合同约定的情形下根据市场情况制定基金促销计划，针对投资人定期或不定期地开展基金促销活动。在基金促销活动期间，按相关监管部门要求履行必要手续后，基金管理人可以适当调低基金销售费率。

(4)当本基金发生大额申购或赎回情形时，基金管理人可以采用摆动定价机制，以确保基金估值的公平性。具体处理原则与操作规范遵循相关法律法规以及监管部门、自律规则的规定。

4.第二次赎回业务

4.1赎回份额限制

基金份额持有人在销售机构赎回时，每次对本基金的赎回申请不得低于10份基金份额。每个交易账户的最低基金份额余额不得低于10份。

4.2赎回费率

本基金赎回费率如下:

持有时间	赎回费率
T<7天	1.5%
7天≤T	0%

注:上述持有期是指在注册登记系统内，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的连续期限。

4.3其他与赎回相关的事项

对持续持有期少于7日的投资人收取的赎回费，将全额计入基金财产。

5.适用销售机构

(1)直销机构

农银汇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本次开放期只开通直销柜台交易方式申购、赎回本基金，不开通直销网上交易方式申购本基金。

(2)非直销机构

本基金销售机构请详见基金管理人官网公示。

基金管理人可根据有关法律法规要求，根据实情，选择其他符合要求的机构销售本基金或变更上述销售机构，并在基金管理人官网上公示。

6.基金净值信息的披露安排

在开放期内，基金管理人应当在不晚于每个开放日的次日，通过规定网站、基金销售机构网站或者营业网点披露开放日的基金份额净值和基金份额累计净值。

基金管理人应当在不晚于半年度和年度最后一日的次日，在规定网站公告半年度和年度最后一日基金份额净值和基金份额累计净值。

7.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本公告仅对本基金第二次开放申购、赎回业务的有关事项予以说明。投资者欲了解本基金的详细情况，请登录公司网站(www.abc-ca.com)仔细阅读本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更新)》及《基金产品资料概要(更新)》，或拨打本公司的客户服务热线(4006895599)进行查询。

风险提示: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不保证最低收益，也不保证本金不受损失。本基金的过往业绩不预示其未来业绩表现，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其他基金的业绩也不构成对本基金业绩表现的保证。销售机构根据法规要求对投资者类别、风险承受能力和基金的风险等级进行划分，并提出适当性匹配意见。基金管理人提醒投资人注意基金投资的"买者自负"原则，在做出投资决策后，基金运营状况与基金净值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负担。敬请投资者于投资前认真阅读本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更新)》及《基金产品资料概要(更新)》等法律文件，了解本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并根据自身的投资目的、投资期限、投资经验、资产状况等判断本基金是否和投资人的风险承受能力相适应，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农银汇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5年12月4日

关于农银汇理丰盈三年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暂停大额申购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5年12月4日

1、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农银汇理丰盈三年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农银丰盈定开债券		
基金主代码	007573		
基金管理人名称	农银汇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有关法律法规、《农银汇理丰盈三年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及《农银汇理丰盈三年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更新)》		
调整相关业务的起始日、金额及原因说明	暂停大额申购起始日	2025年12月8日	
	限制申购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500,000.00	
	限制申购的原因说明	为了保证基金的平稳运作，保护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	

2、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农银汇理丰盈三年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采取在封闭期内封闭运作、封闭期与封闭期之间定期开放的运作方式。

基金管理人决定于本基金本次开放期(2025年12月8日至2025年12月19日期间)对本基金基金份额的申购业务进行限制，即暂停本基金单日单个账户单笔或累计高于50万元(不含)的申购，如单日单个基金账户单笔申购的金额超过50万元(不含)，或者单日单个基金账户多笔累计申购的金额超过50万元(不含)，本基金管理人有权予以拒绝。

(2)有关本基金本次开放期开放申购、赎回事宜请查阅本公司于2025年 12月4日发布的《农银汇理丰盈三年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第二次开放申购、赎回业务公告》

(3)投资者可拨打本公司客户服务电话(4006895599、021-61095599)或登录本公司网站(www.abc-ca.com)咨询相关事宜。

本公告仅对农银汇理丰盈三年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暂停大额申购的有关事项予以说明。投资者欲了解本基金的详细情况，请仔细阅读本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更新)》、《基金产品资料概要(更新)》及相关法律文件。

3、风险提示

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的过往业绩不代表未来表现，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其他基金的业绩也不构成对本基金业绩表现的保证。销售机构根据法规要求对投资者类别、风险承受能力和基金的风险等级进行划分，并提出适当性匹配意见。基金管理人提醒投资人注意基金投资的"买者自负"原则，在做出投资决策后，基金运营状况与基金净值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人自行负担。敬请投资者于投资前认真阅读本基金的《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更新)》及《基金产品资料概要(更新)》等法律文件，了解本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并根据自身的投资目的、投资期限、投资经验、资产状况等判断本基金是否和投资人的风险承受能力相适应。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农银汇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5年12月4日

中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关于中金重庆两江产业园封闭式基础设施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份额解除限售的提示性公告

一、公募REITs基本信息

公募REITs名称	中金重庆两江产业园封闭式基础设施证券投资基金
公募REITs简称	中金重庆两江REIT
公募REITs代码	508010
公募REITs合同生效日	2024年12月3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中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及配套法规、《公开募集基础设施证券投资基金指引(试行)》《上海证券交易所公开募集基础设施证券投资基金业务办法(试行)》《上海证券交易所公开募集基础设施证券投资基金业务指引第5号——临时报告(试行)》等有关规定以及《中金重庆两江产业园封闭式基础设施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中金重庆两江产业园封闭式基础设施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
业务类型	场内解除限售
解除限售/锁定生效日	2025年12月11日

二、解除限售份额基本情况

根据有关法律法规、中金重庆两江产业园封闭式基础设施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招募说明书及其更新、签署的战略配售协议及《中金重庆两江产业园封闭式基础设施证券投资基金战略配售份额限售公告》的规定，本基金部分战略配售份额将于2025年12月11日解除限售，本次场内解除限售份额合计124,072,000.00份。

(一)公募REITs场内份额解除限售

1.本次解除限售的份额情况

序号	证券账户名称	限售份额总量(份)	限售类型	限售期(自基金上市之日起)
1	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39,216,000	其他专业机构投资者战略配售限售	12个月
2	中国国新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27,180,000	其他专业机构投资者战略配售限售	12个月
3	中国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寿险传统公募REITS产品国寿投	12,208,000	其他专业机构投资者战略配售限售	12个月
4	陆家嘴国际信托有限公司	11,764,000	其他专业机构投资者战略配售限售	12个月
5	光大永明人寿保险有限公司-自有资金	11,600,000	其他专业机构投资者战略配售限售	12个月
6	光大永明资管-光大银行-光大永明资产永聚固收293号固定收益类资产管理产品	7,600,000	其他专业机构投资者战略配售限售	12个月
7	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4,704,000	其他专业机构投资者战略配售限售	12个月
8	上海国际信托有限公司	3,920,000	其他专业机构投资者战略配售限售	12个月
9	交银国际信托有限公司-交银国信·永权红利1号集合资金信托计划	3,920,000	其他专业机构投资者战略配售限售	12个月
10	广州市城发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1,960,000	其他专业机构投资者战略配售限售	12个月
合计		124,072,000		

注:根据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发布的《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完成公司名称变更、注册资本变更、公司章程修订及相应市场主体变更登记的公告》，自2025年4月3日起，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文名称变更为"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本次解除限售后剩余的限售份额情况

序号	证券账户名称	限售份额总量(份)	限售类型	限售期(自基金上市之日起)
1	重庆两江新区产业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80,000,000	原始权益人及其同一控制下关联方战略配售限售	60个月
		116,000,000		36个月

注:限售期自基金上市之日起计算。

(二)公募REITs场外份额解除限售

1.本次解除限售的份额情况

不涉及。

2.本次解除限售后剩余限售份额情况

不涉及。

三、本次限售份额上市后流通份额变化情况

本次战略配售份额解禁前，可在二级市场直接交易的本基金流通份额为79,928,000份，占本基金全部基金份额的19.98%。本次战略配售份额解禁后，可流通份额合计为204,000,000.00份，占本基金全部基金份额的51.00%。

四、对基金份额持有人权益的影响分析

(一)基础设施项目近期经营情况

本基金通过重庆两江新区瑞资科技服务有限责任公司持有的基础设施资产合计由4个产业园区组成，为位于重庆市两江新区两江数字经济产业园照母山研创核心区内的双鱼座项目、双子座项目、凤凰座项目及拓D一期D2项目，合计建筑面积约24.37万平方米，可租赁面积18.77万平方米。双鱼座项目自2013年10月开始运营，双子座项目自2012年9月开始运营，凤凰座项目自2010年3月开始运营，拓D一期D2项目自2014年9月开始运营，基础设施资产均已成熟运营10年以上。

截至2025年9月30日，本基金持有的基础设施项目公司营业收入合计为人民币65,266,523.73元，基础设施资产出租率为87.81%，期末已生效合同平均签约租金单价为48.56元/平方米/月(含税)，报告期末剩余租期情况1,229天，三季度租金收缴率为66.95%。截至2025年11月27日(首次基金份额解除限售的提示性公告披露日)，2025年前三季度累计收缴率为90.79%。

截至本公告发布之日，本基金投资的基础设施项目经营稳定，基金投资运作正常，运营管理机构履职正常，无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基金管理人将严格按照法律法规及基金合同的规定进行投资运作，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以上内容已经本基金运营管理机构确认。

(二)净现金流分派率说明

基金二级市场交易价格上涨/下跌会导致买入成本上涨/下降，导致投资者实际的净现金流分派率降低/提高。基金管理人在此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注意本基金二级市场交易价格受多种因素影响，敬请投资者关注交易价格波动风险，在理性判断的基础上进行投资决策。

根据《中金重庆两江产业园封闭式基础设施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本基金2025年度预测的可供分配金额为54,645,636.63元。基于上述预测数据，净现金流分派率的计算方法举例说明如下:

1、如投资人在首次发行时买入本基金，买入价格为2.550元/份，该投资者的2025年度年化净现金流分派率预测=54,645,636.63/(400,000,000*2.550)=5.36%。

2、如投资人在2025年11月28日通过二级市场交易买入本基金，假设买入价格为当天收盘价2.685元/份，该投资者的2025年度年化净现金流分派率预测值=54,645,636.63/(400,000,000*2.685)=5.09%。

需特别说明的是:

1、基金首次发行时的年化净现金流分派率预测值=预计年度可供分配现金流/基金发行规模，对应到每个投资者的年化净现金流分派率预测值=预计年度可供分配现金流/基金买入成本。

2、以上计算说明中的可供分配金额系根据《中金重庆两江产业园封闭式基础设施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予以假设，不代表实际年度的可供分配金额。

3、净现金流分派率不等同于基金的收益率。

五、相关机构联系方式

投资者可以登录中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网站www.ciccfund.com或拨打中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客服电话400-868-1166进行相关咨询。

六、其他提示

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本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的过往业绩及其净值高低并不预示其未来业绩表现。基金管理人提醒投资者基金投资的"买者自负"原则，在做出投资决策后，基金运营状况与基金净值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负担。投资者在参与本基金相关业务前，应当认真阅读本基金的基金合同、最新的招募说明书、基金产品资料概要等信息披露文件，熟悉基础设施基金相关规则，自主判断基金投资价值，自主做出投资决策，自行承担投资风险，全面认识本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和产品特性，并根据自身的投资目的、投资期限、投资经验、资产状况等判断基金是否和自身风险承受能力相适应，理性判断市场，谨慎做出投资决策。

特此公告。

中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5年12月4日